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農機補放寬搬運車馬力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0）

盧委員就農機補放寬搬運車馬力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規定，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免徵營業稅。
- 二、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爰本會並訂有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
- 四、為檢視現行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是否合宜，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1）年 11 月 22 日召開研商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會議，討論放寬農地搬運車最大輸出馬力規格範圍可行性。與會專家建議宜委託學術及專業單位評估放寬馬力數安全性事宜，以實際測試之數據，強化提高馬力數之理由，並俟測試結果，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訂「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
- 五、目前農民仍宜依現行「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購買符合規範之正規農地搬運車輛，以維安全，避免業者假農地搬運車之名，而販售併裝車圖利，衍生交通安全問題，或變相使用衍生肇事糾紛。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中科二林園區開發案已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目前還在上訴中。而昨（13）日環保署再次召開中科二林園區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中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過於粗糙，根本沒針對上次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補充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79）

- 李委員應元就「針對中科二林園區開發案已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目前還在上訴中。而昨（13）日環保署再次召開中科二林園區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中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過於粗糙，根本沒針對上次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補充說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二林園區放流水排放方案，於 98 年 10 月通過環評審查時，環評大會已同意「濁水溪方案」及「舊濁水溪方案」兩案均屬可接受方案，經環保署召開之環差專案小組審查，要求再與「零排放」方案比較，由本會所屬中科管理局就環境、技術、經濟、管理 4 方面充分檢討。